

# 清華大學材料系所校友聯誼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聯誼會依照民法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清華大學材料系所校友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清華大學材料系所與畢業系友之情誼、舉辦各種學術活動、提昇學術水準獎勵傑出材料研究與產業界發展、提供材料相關訊息及急難救助等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不定期出版「清華材料系友通訊」，報導本系所概況，校友動態，以及材料相關產業之概況等。
- (二) 每年對致力於材料界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會友，教師或學生予以表揚獎勵。
- (三) 不定期舉辦系所校友聯誼會，以增進情感交流及各類資訊之溝通。
- (四) 不定期邀請國內外知名材料學者專家或傑出校友做專題演講，促進學術交流。
- (五) 對母系所教職員工師因意外傷殘或死亡給予急難慰問金。
- (六) 其他合於本條前述宗旨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五百萬元整，由畢業系所校友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內。

第五條 本會設理監事會管理之，理監事職權如左：

- (一) 聯誼會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獎助方案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理監事之改選(聘)。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理監事會由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組成。第一屆理監事在成立大會時由校友推選，第二屆以後理監事由前一屆理監事選聘之。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監事任期中因故出缺理監事會得另外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理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理監事。新舊任理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理事會同意，由現任理事中聘請常務理事二人，處理經常性業務。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現任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 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 (三) 解散之擬議。

召理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理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理事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以前，理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 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 本年度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 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 基金之運用，第一年最高以不超過本金之10%為上限，第二年以後，經常費用支出之以動用本金孳生之利息為原則。本金之動用，需經全體會員大會同意方得動用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需經理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或政府指定機關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章程之修改需由理監事會擬題提付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修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正式成立，完成登記後施行。